

附件二：非农建设用地批复及其使用决议

全宗号	保管期限	年度	件号
	Y	2006	026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文件



深国房龙〔2006〕272号

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市岗头股份 合作公司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

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

根据《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办法》（深府〔2005〕6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方案图，经区政府三届六十三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将建设用地方案图编号为 2006-60A-001、2006-60A-002、2006-60A-004、2006-60A-005、2006-60A-006、2006-60A-008、2006-60A-009、2006-60A-011 范围内共 40580.51 平方米土地划定给你单位作非农建设用地（具体坐标详见附件）。

以上用地范围内的青苗、建筑物及附着物和有关经济利益关

系由你单位自行处理。你单位如需利用上述已划定非农建设用地，须符合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2006-60A-001、2006-60A-002、2006-60A-004、
2006-60A-005、2006-60A-006、2006-60A-008、
2006-60A-009、2006-60A-011号建设用地方案图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用地 批复

抄送：区政府，区转地办，布吉街道办。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办公室 2006年7月7日印发

(印15份)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备注
1	10551.52	111751.89	
2	10551.85	111751.79	
3	10551.77	111751.65	
4	10551.75	111751.52	
5	10551.59	111751.45	
6	10551.75	111751.24	
7	10551.41	111751.24	
8	10551.34	111751.35	



全宗号	保管期限	年 度	件 号
	Y	2006	026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文件

深国房龙〔2006〕273号

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

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

根据《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办法》（深府〔2005〕6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方案图，经区政府三届六十三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将建设用地方案图编号为 2005-60A-308、2005-60A-309、2005-60A-310、2005-60A-311 范围内共 27806.01 平方米土地划定给你单位作非农建设用地（具体范围和坐标详见附件）。

以上用地范围内的青苗、建筑物及附着物和有关经济利益关系由你单位自行处理。你单位如需利用上述已划定非农建设用地，须符合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现行法律法规

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

地址:岗头社区雪岗北路133号; 电话:89583373; 传真:89583136、89582148

全宗号	保管期限	年度	件号
	Y	2007	087

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使用决议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区分局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划定非农建设用地,发文2份(详见附件):

①、2006年6月22日发文1份,文号为:深国房龙[2006]273号,方案图编号分别为:2005-60A-308、2005-60A-309、2005-60A-310、2005-60A-311,4块土地共27806.01平方米。

②、2006年6月26日发文1份,文号为:深国房龙[2006]272号,方案图编号分别为:2006-60A-001、2006-60A-002、2006-60A-004、2006-60A-005、2006-60A-006、2006-60A-008、2006-60A-009、2006-60A-011,8块土地共40580.51平方米。

以上文件12块土地合计68386.52平方米及以后所有以“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的名誉划定非农建设用地,为了明确责任和充分调动各股份合作公司的积极性,经研究现决议如下:

一、马蹄山、禾坪岗、中心围、新围仔、凤门坳股份合作公司(下称“五个股份合作公司”)凡是以“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的名誉划定的所有非农建设用地,在办理以上地块的相关手续时,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全力支持协助。

二、五个股份合作公司以后要负起各自以“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的名誉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自用、合作和转让等形式的所有责任。

本决议一式六份,各股份合作公司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特此决议

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及五个股份合作公司签章:

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深圳市马蹄山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签名:

签名:

深圳市禾坪岗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深圳市中心围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签名:

签名:

深圳市岗头新围仔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深圳市凤门坳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签名:

签名:

决议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